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唯亭街道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唯亭街道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